

#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沪委校〔2018〕13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科研咨询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

《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评奖办法》已经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2018年12月12日

# 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评奖办法

(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校委会讨论通过 )

## 第一条 ( 目的 )

为促进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咨询发展 , 提高教研咨一体化水平 , 充分调动教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多出高质量的科研咨询成果 , 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 指导思想 )

科研咨询评奖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引导、鼓励、支持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研人员紧密联系我国尤其是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 , 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 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和新型智库的繁荣和发展。

## 第三条 ( 评奖原则 )

科研咨询评奖工作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突出行政学院办学特色 , 坚持质量第一 ,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 第四条 ( 评奖范围 )

科研咨询评奖范围为上海市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在编在职人员。

## 第五条（评奖类别）

科研咨询评奖类别包括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和科研咨询管理工作者奖。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和科研咨询管理工作者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50%。

## 第六条（评奖组织）

校院科研处、决策咨询部负责科研咨询评奖的组织工作，两年评奖一次。

## 第七条（评选办法）

### （一）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的评选，重点考评：在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及学科建设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在重大理论和应用研究上具有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成果。

#### （1）参评范围

上海市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在编在职人员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教材、工具书、理论普及读物、论文和被有关党政部门和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等。

#### （2）评审程序

校院科研处、决策咨询部根据申报的实际情况设立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推荐提名，专家评审组评审推荐提名的获奖成果由校

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报校委会批准。

## **(二) 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的评选**

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的评选，重点考评：各单位在承担科研项目，学术著作、教材出版，论文和研究报告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组织、承办学术会议；决策咨询成果内部刊发，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采用和获奖情况等方面的组织管理情况。

### **(1) 参评范围**

上海市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各单位参评总数为教研人员总数和参评参公人员数的总和。

(2) 评审程序：各单位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评选时按标准量化计分，以人均分高低排序拟定获奖名单，获奖结果由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委会批准。

## **(三) 优秀科研咨询管理工作者奖的评选**

(1) 评选范围：上海市各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的校院领导和科研咨询管理部门的人员。

(2) 评选程序：根据优秀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评选的初步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填写《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咨询管理工作者推荐表》，获奖名单由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委会批准。

## **第八条 (评奖奖励)**

根据科研咨询成果质量评审等级，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 **（一）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

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著作类每项奖励3000元，论文类每项奖励2000元；二等奖著作类每项奖励2000元，论文类每项奖励1000元；三等奖著作类每项奖励1000元，论文类每项奖励500元。

### **（二）科研咨询工作组织奖**

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颁发获奖证书。

### **（三）科研咨询管理工作者奖**

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颁发获奖证书。奖金由所在单位参照科研咨询优秀成果奖奖金等次酌情确定并自行发放。

### **第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